

2024 年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35号）文件规定，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归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领导。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七）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一)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二) 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族宗教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事项服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全市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工会工作；承担全市宗教方面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研究建立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并组织、督促落实；收集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情况；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清理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负责民族宗教志和年鉴整理、编撰工作。

(二) 民族科。负责全市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法规、政策落实工作；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具体工

作；负责民族文化交流与合作；承担全市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配合办理扶持民族教育有关事项；承担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工作。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有关工作；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方对口支援和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团结和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承担涉及民族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依法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指导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相关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族成份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伊斯兰教矛盾纠纷；负责联系、培养伊斯兰教界人士，指导伊斯兰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依法治理伊斯兰教领域突出问题，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伊斯兰教事务进行管理，负责防范和处理利用伊斯兰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组织协调伊斯兰教朝觐事务，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做好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有关工作。

（三）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有关清真食品管理法规和政策；负责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问题。

（四）宗教科。负责全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承担涉及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相关的矛盾纠纷；负责联系、培养相关宗教界人士，指导相关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相关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负责防范和处理利用相关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保护公民信仰自由，保护合法宗教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组织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变更和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申请工作。

（五）涉疆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的形势分析、政策研究、协调指导，推动市委、市政府涉疆服务管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在新乡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二、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含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全供事业单位）。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清真管理办公室、涉疆办等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全供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460.6 万元，支出总计 460.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减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支出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减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4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4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2 万元，占 91.23%；项目支出 40.4 万元，占 8.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减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4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2 万元，占 91.23%；项目支出 40.4 万元，占 8.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3.6 万元，占 91.29%；公用经费支出 36.7 万元，占 8.7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相等。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省级专项行动新乡调研指导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文件规定正常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部分仅需说明“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6.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无。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项目0万元、项目0万元、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6
其中：财政拨款	460.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6.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0.6	本年支出合计	46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0.6	支出总计	460.6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0.6	420.2	338.6	45.0	36.7		40.4		40.4
			121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60.6	420.2	338.6	45.0	36.7		40.4		40.4
201	23	01		行政运行	238.2	238.2	206.5		31.7				
201	23	50		事业运行	77.4	77.4	73.3		4.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0.4						40.4		4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	45.9		45.0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2	31.2	31.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	0.7	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1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	13.1	13.1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60.6	一、本年支出	460.6	460.6	46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0	356.0	356.0		
其中：财政拨款	460.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77.8	7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8	26.8	2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60.6	支出合计	460.6	460.6	460.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0.6	420.2	338.6	45.0	36.7		40.4		40.4
			121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60.6	420.2	338.6	45.0	36.7		40.4		40.4
201	23	01		行政运行	238.2	238.2	206.5		31.7				
201	23	50		事业运行	77.4	77.4	73.3		4.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0.4						40.4		4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	45.9		45.0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	31.2	31.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	0.7	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1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	13.1	13.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02	27	委托业务 费	502	05	委托业务 费	0.4	0.4	0.4								
301	13	住房公积 金	505	01	工资福利 支出	6.6	6.6	6.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 支出	36.5	36.5	36.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 支出	4.0	4.0	4.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 支出	26.2	26.2	26.2								
302	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0.5	0.5	0.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1.6		1.6	0.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0.4	40.4							
	121	新乡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40.4	40.4							
特定目标 类	民族宗教 专项经费	新乡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30.4	30.4							
特定目标 类	五大爱国 宗教团体 办公经费	新乡市民 族宗教事 务局	10.0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促进宗教和睦，保障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目标 2：协调全市宗教关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目标 3：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目标 4：做好政治思想和组织建设。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确保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不发生大的有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稳定工作。2、创建工作，政策法规宣传。3、宗教场所管理。4、清真食品市场管理。5、涉疆管理工作。		1、主动排分析、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问,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2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活动。3、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检查。4、做好清真食品市场管理 。5、维护在新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6、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7、确保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稳定向好。8、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健全运行机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60.6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460.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420.2		
		（2）项目支出	4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稳定作。2、政策法规宣传。3、宗教场所管理。4、清真食品市场管理。5、涉疆管理工作。	1、主动排分析、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问,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2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活动。3、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检查。4、做好清真食品市场管理 。5、维护在新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6、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7、确保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稳定向好。8、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健全运行机制。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民族宗教事务活动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促进宗教和睦，保障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稳定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协调全市宗教关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创建		
	满意度	做好政治思想和组织建设。	巩固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1		40.4	40.4										
121001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0.4	40.4										
410700220000000029222	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30.4	30.4			经费总额	≤32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及时	及时				
								开斋节慰问次	1 次				
								开展宣传活动	≥5 种				
								清真食品市场	≥3 次				
410700220000000034005	五大爱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	10.0	10.0			经费总额	≤10 万元	补助发放单位	5 个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